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8年5月26日至6月19日(第一部分)

报告草稿

报告员: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增编

协调问题: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项目 5(B))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关于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报告(E/CN.6/1998/3)。它面前还有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订正中期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E/1998/10)以及 1998 年 4 月 27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信(E/AC.51/1998/8)。

讨论

2. 有人强调,全系统中期计划可以作为对所有层次进行有效监测和协调工具。委员会认为进度报告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并且内容全面和具有深度,对此表示赞赏。大家认为,这份报告表明,对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政策有了越来越多的支持。

3. 进度报告中反映出,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组织和实体都在努力执行《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键领域,特别是那些旨在给予妇女权力的方案,对此大家表示感激。对于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各组织在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也表示赞赏。可以肯定,它们的方案旨在给予妇女权力、教育和培训以及妇女就业。

4. 有人要求在某些联合国的方案领域中提供额外资料,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教育与增加妇女生产力和减少生育率之间的关系,艾滋病以及妇女的生殖器割礼。

5. 有人建议应当把重点放在报告的第 11 段,该段专门讨论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特别是在那些被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指为争议领土的外国占领地区上。各代

表团还强调,有必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的战争罪行给予特别注意。

6. 还有人提请注意大会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授权。有人特别提到第 52/100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大会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特别通过促进在各级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明显政策以执行《行动纲要》,包括拟订、监测和评价所有政策和方案,以期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所有关键领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用处也受到强调。还有人指出,第 52/100 号决议第 11 段请委员会确保所有方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明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对于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表示感谢。

7. 对于财政危机不利地影响到提高妇女地位的任务的执行,委员会表示遗憾。

8. 有人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联合国面对的财政危机和预算裁减,在工作人员之间取得性别平衡的进展似乎停顿不前。有人强调,工作人员的发展和职业规划必须反映妇女的利益和权利。

9. 有人认为,全系统中期审查放眼将来,为的是制订长期目标。报告对其所遭到的困难以及如何有效率 and 效果地从事执行工作作出了坦白的分析。关切的是,纳入主流的工作仍然没有满意的业绩。有人重申,纳入主流的工作需要把性别观点结合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有人认为,虽然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一件长期进程,可是必须全力以赴。

10. 有报道指出,在联合国内,主管人员的决心不高,对关于妇女和性别问题的政策不太注意,这引起了深刻的关切。

11. 报告中指出,有些联合国机构对于将性别纳入主流的工作漫不经心。这引起了深刻关切。有人指出,有些联合国实体似乎将性别观点主流化问题等同于工作人员之间的性别平衡,因而对性别问题主流化及其对方案编制的影响缺乏了解。

12. 有人认为,联合国的各实体必须加强,包括在国家一级在内的所有阶层在纳入主流工作方面的努力。

结论和建议

13. 委员会赞同进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E/CN.6/1998/3,第 52 段)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这些建议。委员会特别建议,各会员国利用第 52 段(g)内所载建议,其中建议利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提供的专门知识,以便设计、监测和评价对性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也重点提到第 52 段(h)内的建议,其中建议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和机关以促进采用益加协调的全面方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4.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该报告内提及的各种障碍所提出的评论。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措施克服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全系统中期计划方面的各种障碍。

15. 委员会回顾其本身的承诺,即同意在它审查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时确保在中期计划各个方案内体现出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强调方案管理人员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度所负的责任(A/51/16(第一部分),第 167 段)。因此,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第 11 段,大会在该决议内请处理方案和预算问题的所有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所有方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明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6.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克服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障碍。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更加重视它们之间在这方面的协调和协作。
17. 委员会赞扬已为编写该进度报告作出贡献的联合国系统 34 个实体。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所有实体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以监测继续执行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情况。
18.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或增加性别分析培训,以加强执行全系统计划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9. 委员会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并建议所有实体指派协调中心以促进和监测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在其各自实体的工作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20.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包括为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编写明确而实用的准则。委员会还建议拟制执行情况指标,以便衡量执行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进度。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资深管理人员给予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高度优先地位,并在这方面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合作,并要求特别顾问提供指导。
21. 委员会重申员额编制中性别均衡的目标,强调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来实现这项目标,并建议充分而迅速地执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节 C 及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6 号决议。
22. 委员会同意审议将由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 2000 年制订的一项 2002-2005 年期间的新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4 号决议)。